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社团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社团是指我校批准成立并通过年审注册的，由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遵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成立和运行，按照其章程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等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且受聘一学年期间能投入时间精力履行指导责任。

第五条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六条 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七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三章 聘任及管理

第八条 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由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双向选择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的原则，社团与教师双方达成一致后，在教师库内进行选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原则上随社团年审、注册工作一并完成，于每年春季学期初开展。选聘结果经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评议后，由学校统一印发聘任文件，每个聘期为 1 年，任职期满后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下一次聘任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十条 指导教师任期未满原则上不可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须由业务指导单位重新在指导教师库中选聘，有关聘任、解聘材料业务指导单位留档，相关情况报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时，该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一条 党委学工部承担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统筹管理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进行研究规划。各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

入到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和各项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社团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三条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1. 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社团章程的制定，明确学生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

2.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定，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

3. 定期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审定并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项活动，提高社团活动的质量，定期对学生社团及骨干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1. 每学期至少开展 10 次学生社团指导培训工作，每次不少于 1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每学期至少指导开展并参与 1 次学生社团展示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

2. 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

3.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相关实践活动，组织并指导学生社团参加社团业务相关的高水平竞赛。

第十五条 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六条 关心学生社团成员的成长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年审注册、社团考核及评奖评优工作。

1. 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加强与学生社团骨干、成员间的沟通交流；

2. 指导学生社团积极申报各类表彰奖励，督促学生社团按时提交各类材料。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社团内部文化建设，对学生社团所属网站、刊物、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及社团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进行审核，积极引导学生社团成员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文化氛围。

第五章 考核及待遇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业务指导单位所属学生社团总数为 3 个及以上的，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单位所属学生社团总数不足 3 个的，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每学期开展 1 次，以工作职责为依据，依照附件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执行，于每学期末开展。指导 2 个社团的分别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当期社团总数的 30%，良好比例不超过当期社团总数的 40%。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工

作量由校团委根据考核等第核算认定后统一发放。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五四”表彰大会期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业务指导单位依据指导教师两学期量化考核评分排序，按不超过当期社团总数的30%的比例向团委报送“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定结果。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连续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满1年，两学期指导教师考核至少有一学期为优秀，另一学期为合格及以上；
2. 所带社团无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和恶性事故发生；
3. 两学期学生满意度测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
4. 对于指导两个社团的教师，如有一个社团的指导教师考核为优秀，其余社团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符合1-3条件即可评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党委学工部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团委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社团工作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取消其指导教师聘用资格，违法违纪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 未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2. 社团指导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3. 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团活动中宣扬不恰当个人观点或片面评价，影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象的；
5.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 1: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条目、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日常建设管理考核 (50分)	提交社团学期培训指导计划和工作总结,少一项扣3分	6分	依据指导教师提交的工作计划、总结
	每学期至少进行10次培训指导工作,少一项扣3分	30分	依据指导老师提交的培训计划、教案、活动过程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活动记录
	每学期至少指导开展并参与1次学生社团展示活动,且至少参加1次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少一次扣3分	6分	依据指导老师提交的培训计划、教案、活动过程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活动记录
	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1次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未召开的扣2分	2分	依据指导老师提交的工作总结、开展活动的过程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活动记录
	对学生社团所有活动进行一级审批,少一次扣1分	3分	依据指导老师开展活动的过程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活动记录及相关部门工作记录
	指导学生社团内部文化建设,对学生社团所属网站、刊物、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及社团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进行审核,少一次扣1分	3分	依据指导老师开展活动的过程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活动记录及相关部门工作记录
社团成员工作评价 (30分)	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和社团章程的修订及完善,明确学生社团发展定位和建设重点	5分	依据社团成员对指导老师工作网络评价结果
	按计划开展指导和培训,专业水平高,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和各项活动中	5分	
	关心社团骨干的成长,注意加强与社团骨干及社团成员的联系沟通,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	5分	
	定期参加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指导学生社团的换届、纳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5分	
	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参与业务相关的各级比赛、申报各类表彰奖励	5分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社团年审及星级社团材料准备及报送工作	5分	
指导社团工作成果 (20分)	社团活动或工作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国家级10分/次、省级5分/次、市级3分/次、校级2分/次	10分	依据宣传报道截图
	学生社团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5分/项、省级4分/项、市级3分/项、校级2分/项	10分	依据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对在意识形态等政治安全领域出现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依据宣传部日常工作记录
合计 100 分			